

# 國立臺東大學行政會議規則

9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90.11.08)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7.12.18)

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4.11.19)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03.01)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4條(114.04.24)

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(114.06.19)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召開本校行政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提升本會議之議事效能，特訂定本會議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各處、館、室、學院、研究所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一級中心之主管、學生會會長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、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、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組織之。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。  
另設擴大行政會議，除第一項所定人員外，增加二級單位主管及各單位秘書出席與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  
(一) 有關全校性行政規章。  
(二) 校務會議決議案之重要行政事項。  
(三) 有關全校性行政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  
(四) 校長交議事項。  
(五)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二次至三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因事實需要，得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重要提案表決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，一般提案表決，得採多數決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發言，每人不得逾五分鐘，但取得主席許可者，以許可之時間為限，超過許可時間者，主席可中止其發言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成員對同一提案之發言，以一次為原則，若欲進行第二次發言者，除應先取得主席之許可外，並應禮讓第一次發言者。
- 第九條 正常提案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方得提本會審議或討論；臨時動議案件有出席人員三人(含)以上附議方可成案，其決議照第六條後段辦理。
-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；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